金史/卷12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七 ◄

金史
卷一百二十八　列傳第六十六 循吏

► 卷一百二十九

循吏 盧克忠 牛德昌 范承吉 王政 張奕 李瞻 劉敏行 傅慎微 劉煥 高昌福 孫德淵 趙鑒 蒲察鄭留 女奚烈守愚 石抹元 張彀 趙重福 武都 紇石烈德 張特立 王浩

列傳第六十六 循吏 ○盧克忠 牛德昌 范承吉 王政 張奕 李瞻 劉敏行 傅慎微 劉煥 高昌福 孫德淵 趙鑒 蒲察鄭留 女奚烈守愚 石抹元 張彀 趙重福 武都 紇石烈德 張特立 王浩

金自穆宗號令諸部不得稱都孛堇，於是諸部始列於統屬。太祖命三百戶為謀克，十謀克為猛安，一如郡縣置吏之法。太宗既有中原，申畫封疆，分建守令。熙宗遣廉察之使循行四方。世宗承海陵凋弊之餘，休養生息，迄於明昌、承安之間，民物滋殖，循吏迭出焉。泰和用兵，郡縣多故，吏治衰矣。宣宗尚刀筆之習，嚴考核之法，能吏不乏，而豈弟之政罕見稱述焉。金百餘年吏治，始終可考，於是作《循吏傳》。

盧克忠

盧克忠，貴德州奉集人。高永昌據遼陽，克忠走詣金源郡王斡魯營降，遂以撒屋出為鄉導。斡魯克東京，永昌走長松島，克忠與渤海人撻不也追獲之。收國二年，授世襲謀克。其後，定燕伐宋皆與有功，除登州刺史，改刺澶州。天德間，同知保大軍節度使。綏德州軍卒數人道過鄜城，求宿民家，是夜有賊剽主人財而去。有司執假宿之卒，繫獄榜掠誣服。克忠察其冤，獨不肯署，未幾果得賊，假宿之卒遂釋。大定二年，除北京副

留守。會民艱食，克忠下令凡民有蓄積者計留一歲，悉平其價糴之，由是無捐瘠之患。轉陳州防禦使，後以靜難軍節度使致仕，卒。

牛德昌

牛德昌，字彥欽，蔚州定安人。父鐸，遼將作大監。德昌少孤，其母教之學，有勸以就廕者，其母曰：「大監遺命不使作承奉也。」中皇統二年進士第，調礬山簿。遷萬泉令。屬蒲、陝薦饑，群盜充斥，州縣城門晝閉。德昌到官，即日開城門縱百姓出入，榜曰：「民苦饑寒，剽掠鄉聚以偷旦夕之命，甚可憐也。能自新者一不問。」賊皆感激解散，縣境以安。府尹王伯龍嘉之，禮待甚厚。累官刑部、吏部侍郎，中都路都轉運使，廣甯、太原尹。卒，贈中奉大夫。

范承吉

范承吉，字寵之。好學問，屬遼季盜賊起，雖避地未嘗廢書。天慶八年中進士丙科，授秘書省校書郎，至大定府金源令。歸朝為御前承應文字。天會初，遷殿中少監。四年，從攻太原，遷少府監。五年，宗翰克宋，所得金珠承吉司其出入，無毫髮欺，及還，犢車載書史而已，尋遷昭文館直學士，知絳州。

先是，軍興，民有為將士所掠而逃歸者，承吉使吏遍諭，俾其自實，凡數千人，具白元帥府，許自贖為良，或貧無貲者以公廚代輸。六年，改河東北路轉運使。時承宋季之弊，民賦繁重失當，承吉乃為經畫，立法簡便，所入增十數萬斛，官既足而民有餘。曆同知平陽尹、西京副留守，遷河東南路轉運使，改同簽燕京留守事、順天軍節度使，屬地震壞民廬舍，有欲爭先營葺者，工匠過取其直，承吉命官屬董其役，先後以次，不間貧富，民賴以省費。

曆鎮西軍節度使、行台禮部尚書、泰甯軍節度使，複鎮順天。奚卒散居境內，率數千人為盜，承吉繩以法不少貸，懼而不敢犯。貞元二年，以光祿大夫致仕，卒年六十六。

王政

王政，辰州熊嶽人也。其先仕渤海及遼，皆有顯者。政當遼季亂，浮沈州裏。高永昌據遼東，知政材略，欲用之。政度其無成，辭謝不就。永昌敗，渤海人爭縛永昌以為

功，政獨逡巡引退。吳王闍母聞而異之，言于太祖，授盧州渤海軍謀克。從破白嵇，下燕雲。及金兵伐宋，滑州降，留政為安撫使。前此數州既降，複殺守將反為宋守，及是人以為政憂。政曰：「苟利國家，雖死何避。」宋王宗望壯之，曰：「身沒王事，利及子孫，汝言是也。」政從數騎入州。是時，民多以饑為盜，坐系。政皆釋之，發倉廩以賑貧乏，於是州民皆悅，不復叛。傍郡聞之，亦多降者。宋王召政至轅門，撫其背曰：「吾以汝為死矣，乃複成功耶。」慰諭者久之。

天會四年，為燕京都曲院同監。未幾，除同知金勝軍節度使事。改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、兼掌軍資。是時，軍旅始定，管庫紀綱未立，掌吏皆因緣為奸。政獨明會計，嚴局鑰，金帛山積而出納無錙銖之失。吳王闍母戲之曰：「汝為官久矣，而貧不加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政以楊震四知自守，安得不貧。」吳王笑曰：「前言戲之耳。」以黃金百兩、銀五百兩及所乘馬遺之。六年，授左監門將軍，曆安州刺史、檀州軍州事、戶吏房主事。天眷元年，遷保靜軍節度使，致仕卒，年六十六。

政本名南撒裏，嘗使高麗，因改名政。子遵仕、遵義、遵古。遵古子庭筠有傳。

張奕

張奕，字彥微，其先澤州高平人。以廕補官，仕齊為歸德府通判。齊國廢，齊兵之在郡者二萬人謀為亂，約夜半舉燎相應。奕知之，選市人丁壯授以兵，結陣扼其要巷，開小南門以示生路，亂不得作，比明亡匿略盡，擒其首惡誅之。後五日，都統完顏阿魯補以軍至歸德，欲根株餘黨，奕以闔門保郡人無他，遂止。行台承制除同知歸德尹。

天眷元年，以河南與宋，改同知沂州防禦使事。三年，宗弼複取河南，征奕赴行省，既定汴京，授汴京副留守。曆陳、秦州防禦使，同知太原尹。晉甯軍報夏人侵界，詔奕往征之。奕至境上，按籍各歸所侵土，還奏曰：「折氏世守麟府，以抗夏人。本朝有其地遂以與夏。夏人夷折氏墳壟而戮其屍，折氏怨入骨髓而不得報也。今複使守晉寧，故激怒夏人使為鼠侵，而條上其罪，苟欲開邊釁以雪私仇耳。獨可徙折氏他郡，則夏人自安。」朝廷從之，遂移折氏守青州。正隆間，同知西京留守事，遷河東北路轉運使。大定二年，征為戶部尚書，甫視事，得疾卒。

李瞻

李瞻，薊州玉田人。遼天慶二年進士，為平州望雲令。張覺據平州叛，以瞻從事。宗望複平州，覺亡去，城中複叛，瞻逾城出降，其子不能出，為賊所害。宋王宗望嘉之。承制以為興平府判官。天會三年，遷大理少卿，從宗望南伐，為漢軍糧料使。四年，金兵圍汴，宋人請割河北三鎮，瞻與禮部侍郎李天翼安撫河北東、西兩路，略定懷、浚、衛等州，衛、湯陰等縣。七年，知寧州，累遷德州防禦使。為政寬平，民懷其惠，相率詣京師請留者數百千人。貞元三年，遷濟州路轉運使，改忠順軍節度使。正隆末，盜賊蜂起，瞻增築城壘為備，蔚人賴之以安。大定初，卒於官。

劉敏行

劉敏行，平州人。登天會三年進士。除太子校書郎，累遷肥鄉令。歲大饑，盜賊掠人為食。諸縣老弱入保郡城，不敢耕種，農事廢，畎畝荒蕪。敏行白州，借軍士三十護縣民出耕，多張旗幟為疑兵，敏行率軍巡邏，日暮則閱民入城，由是盜不敢犯而耕稼滋殖。轉高平令。縣城圮壞久不修，大盜橫恣，掠縣鎮不能禦。敏行出己俸，率僚吏出錢顧役繕治，百姓欣然從之，凡用二千人，版築遂完。鄉村百姓入保，賊至不能犯。凡九遷，為河北東路轉運使。致仕。卒。

傅慎微

傅慎微，字幾先。其先秦州沙溪人，後徙建昌。慎微遷居長安。宋末登進士，累官河東路經制使。宗翰已克汴京，使婁室定陝西，慎微率眾迎戰，兵敗被獲，送至元帥府。元帥宗翰愛其才學，弗殺，羈置歸化州，希尹收置門下。宗弼複取河南地，起為陝西經略使，尋權同州節度使事。明年，陝西大旱，饑死者十七八，以慎微為京兆、鄜延、環慶三路經濟使，許以便宜。慎微募民入粟，得二十余萬石，立養濟院飼餓者，全活甚眾。改同知京兆尹，權陝西諸路轉運使。複修三白、龍首等渠以溉田，募民屯種，貸牛及種子以濟之，民賴其利。轉中京副留守，用廉，改忻州刺史，累遷太常卿，除定武軍節度使，移靜難軍，忤用事者，蘇保衡救之得免。大定初，複為太常卿，遷禮部尚書，與翰林侍講學士徒單子溫、翰林待制移剌熙載俱兼同修國史。卒官，年七十六。

慎微博學喜著書，嘗奏《興亡金鏡錄》一百卷。性純質，篤古喜談兵，時人以為迂闊雲。

劉煥

劉煥，字德文，中山人。宋末起兵，城中久乏食，煥尚幼，煮糠核而食之，自飲其清者，以醲厚者供其母，鄉里異之。稍長就學，天寒擁糞火讀書不怠。登天德元年進士。調任丘尉。縣令貪污，煥每規正之，秩滿，令持杯酒謝曰：「尉廉慎，使我獲考。」調中都市令。樞密使僕散忽土家有條結工，牟利於市，不肯從市籍役，煥系之。忽土召煥，煥不往，暴工罪而笞之。煥初除市令，過謝鄉人吏部侍郎石琚，琚不悅曰：「京師浩穰，不與外郡同，棄簡就煩，吾所不曉也。」至是，始重之。

以廉升京兆推官，再遷北京警巡使。捕二惡少杖于庭中，戒之曰：「孝弟敬慎，則為君子。暴戾隱賊，則為小人。自今以往，毋狃于故習，國有明罰，吾不得私也。」自是，眾皆畏憚，毋敢犯者。召為監察禦使，父老數百人或臥車下，或挽其靴鐙，曰：「我欲複留使君期年，不可得也。」

以本官攝戶部員外郎，代州錢監雜青銅鑄錢，錢色惡，類鐵錢。民間盜鑄，抵罪者眾，朝廷患之，下尚書省議。煥奏曰：「錢寶純用黃銅精治之，中濡以錫，若青銅可鑄，歷代無緣不用。自代州取二分與四六分，青黃雜糅，務省銅而功易就。由是，民間盜鑄，陷罪者眾，非朝廷意也。必欲為天下利，宜純用黃銅，得數少而利遠。其新錢已流行者，宜驗數輸納准換。」從之。

再遷管州刺史，耆老數百人疏其著跡十一事，詣節鎮請留煥，曰：「刺史守職奉法，乞留之。」以廉升鄭州防禦使，遷官一階，轉同知北京留守事。世宗幸上京，所過州郡大發民夫治橋樑馳道，以希恩賞，煥所部惟平治端好而已。上嘉其意，遷遼東路轉運使，卒。

高昌福

高昌福，中都宛平人。父履，遼御史中丞致仕，太宗聞其名召之，未及入見而卒，特詔昌福釋服應舉。登天會十年進士第，補樞密院令史。明年，辟元帥府令史。皇統初，宗弼複河南，元帥府治汴，人有疑似被獲，皆目為宋諜者，即殺之。昌福讞得其實，釋去者甚眾。許州都統韓常用法嚴，好殺人，遣介送囚於汴，或道亡，監吏自度失囚恐得罪，欲盡殺諸囚以滅口。昌福識監吏意，窮竟其狀，免死者十七八，而諸吏遂怨昌福，欲構害之。是時方用兵，梁、楚間夜多陰雨，元帥府選人偵宋兵動靜，諸吏遣昌福。昌福不辭即行，盡得敵軍虛實報元帥府。師還，除震武軍節度副使，轉行台禮部員外郎。

天德間，行台罷，改絳陽軍節度副使，入為兵部員外郎，改河間少尹。

世宗即位，上書陳便宜事，上披閱再三，因謂侍臣曰：「內外官皆上書言事，可以知人材優劣，不然，朕何由知之。」三除同知東京留守事，治最，遷山東西路轉運使、工部尚書，改彰德軍節度使。上書言賦稅太重，上問翰林學士張景仁曰：「稅法比近代為輕，而以為重何也？」景仁曰：「今之稅殊輕，若複輕之，國用且不足。」事遂寢。累遷河中尹，致仕，卒。

孫德淵

孫德淵，字資深，興中府人也。大定十六年進士，調石州軍事判官、涞水丞，察廉遷沙河令。有盜秋桑者，主逐捕之，盜以叉自刺其足面，曰：「秋桑例不禁采，汝何得刺我？」主懼，賂而求免，盜不從，訴之縣。德淵曰：「若逐捕而傷，瘡必在後，今在前，乃自刺也。」盜遂引服。選尚書省令史，不就。丁父憂去官，民為刻石祠之。察廉，起複北京轉運司都勾判官，以累薦遷中都左警巡使、監察御史、山東東路轉運副使，累官大理丞、兼左拾遺。審官院奏德淵剛正幹能，可任繁劇，遂再任。丁母憂，服除特遷恩州刺史，入為右司郎中，滕州刺史，遷同知河間府事，曆大興治中、同知府事。大安初，遷盤安軍節度使，改河北西路按察轉運使，改昭義軍節度使。潞州破被執，俄有拜於前者，皆沙河舊民也，密護德淵，由是得脫。貞祐二年，拜工部尚書，攝御史中丞。是時，山東乏兵食，有司請鬻恩例舉人，居喪者亦許納錢就試。德淵奏，此大傷名教，事遂寢。尋致仕。監察御史許古論德淵「忠亮明敏，可以大用，近許告老，士大夫竊歎，望朝廷起複，必能建明以利國家。」宣宗嘉納。未及用而卒。

趙鑒

趙鑒，字擇善，濟南章丘人。宋建炎二年進士，調廬州司理參軍。是時江、淮方用兵，鑒棄官還鄉里。齊國建，除曆城丞，轉長清令，皆劇邑難治，鑒政甚著。劉豫召見，遷直秘閣、提舉涇原路弓箭手、兼提點本路刑獄公事，誡之曰：「邊將多不法，可痛繩之。」原州守將武悍自用，以鑒年少易之，鑒發其奸，守將坐免，郡縣聞風無敢犯者。齊廢，除知城陽軍，改山東東路轉運副使，攝行台左司郎中。行台宰相欲以故宋宦者權都水監，鑒曰：「誤國閹豎，汴人視為寇仇，付以美官，將失人望。」遂不用。以母憂解職，天德初，起為濟州刺史，移涿州。海陵召鑒入朝，應對失旨，遣還郡，俄除知火山軍，以病免。大定初，起知甯海軍。秋禾方熟，子方蟲生，鑒出城行視，蟲乃自死。

再遷鎮西軍節度使，改河北西路轉運使，致仕，卒。

蒲察鄭留

蒲察鄭留，字文叔，東京路斡底必剌猛安人。大定二十二年進士，調高苑主薄、浚州司候，補尚書省令史，除鑒察御史，累遷北京、臨潢按察副使、戶部侍郎。御史台奏鄭留前任北京稱職，遷陝西路按察使，改順義軍節度使。西京人李安兄弟爭財，府縣不能決，按察司移鄭留平理。月餘不問，會釋奠孔子廟，鄭留乃引安兄弟與諸生敘齒，列坐會酒，陳說古之友悌數事。安兄弟感悟，謝曰：「節使父母也，誓不復爭。」乃相讓而歸。朔州多盜，鄭留禁絕遊食，多蓄兵器，因行春撫諭之，盜乃衰息，獄空。賜錫宴錢以褒之。改利涉軍節度使。詔括馬，鄭留使百姓飼養以須，御史劾之。既而伐宋，諸語括馬皆瘦，惟隆州馬肥，乃釋鄭留。大安初，徙安國軍。二年，知慶陽府事。三年，夏人犯邊，鄭留擊走之。至甯元年，改知平涼府。是時，平涼新被兵，夏人複來攻，鄭留招潰卒為禦守計，夏兵退，遷官四階。貞祐二年，改東京留守，致仕。貞祐四年，卒。

鄭留重厚寡言笑，人不見其喜慍，臨終取奏稿盡焚之。

女奚烈守愚

女奚烈守愚，字仲晦，本名胡裏改門，真定府路吾直克猛安人也。六歲知讀書。既齔，或謂食肉昏神識，乃戒而不食。性至孝，父沒時年十五，營葬如禮，治家有法，鄉人稱之。中明昌二年進士。調深澤主簿，治有聲。遷懷仁令，改弘文校理，秩滿為臨沂令。有不逞輩五百人，結為黨社，大擾境內，守愚下車，其黨散去。蝗起莒、密間，獨不入臨沂境。先是，朝廷括河朔、山東地，隱匿者沒入宮。告者給賞。莒州刺史教其奴告臨沂人冒地，積賞錢三百萬，先給官鏹乃征於民，民甚苦之。守愚列其冤狀白州，州不為理，即聞於戶部而征還之，流民歸業，縣人勒其事于石。

改秘書郎。母喪，勺飲不入口三日，終喪未嘗至內寢。太常寺、勸農司交辟守愚，皆不聽，服除，除同知登聞檢院，改著作郎、永定軍節度副使。泰和伐宋，守愚為山東行六部員外郎，改大興都總管判官。大安元年，除修起居注，轉刑部員外郎、戶部郎中、太子左諭德。貞祐初，除戶部侍郎，數月拜諫議大夫、提點近侍局。二年，除保大軍節度使，改翰林學士、參議陝西路安撫司事。安撫完顏弼重其為人，每事咨而後行。未幾，有疾，詔賜禦藥。三年，卒。

守愚為人忠實無華，孜孜于公，蓋天性然也。

石抹元

石抹元，字希明，懿州路胡土虎猛安人。七歲喪父，號泣不食者數日。十三居母喪如成人。嘗為擊鞠戲，馬踣，歎曰：「生無兄弟，而數乘此險，設有不測，奈何？」由是終身不復為之。補樞密院尚書省譯史，調同知恩州軍州事，遷監察御史，為同知淄州軍州事。劇盜劉奇久為民患，一日捕獲，方訊鞫，聞赦將至，亟命杖殺之，闔郡稱快。改大興府判官，沂王府司馬、沁南軍節度副使。河內民家有多美橙者，歲獲厚利。仇家夜入殘毀之，主人捕得，乃以劫財誣其人，仇家引服，贓不可得。元攝州事，究得其情。尋改河北西路轉運副使，累遷山東西路按察轉運使。貞祐初，黃摑吾典徵兵東平，擁眾不進，大括民財，眾皆忿怨。副統僕散掃合殺吾典於坐，取其符佩之，縱恣尤甚。元密疏劾掃合擅殺近臣，無上不道，掃合坐誅。移知濟南府，到官六月卒。

元生平寡言笑，尚節儉，居官自守，不交權要，人以是稱之。

張毅

張毅，字伯英，許州臨潁人。大定二十八年進士，調甯陵縣主簿。改泰定軍節度判官。率儒士行鄉飲酒禮。改同州觀察判官。是時，出兵備邊，州征箭十萬，限以雕雁羽為之，其價翔躍不可得。毅曰：「矢去物也，何羽不可。」節度使曰：「當須省報。」毅曰：「州距京師二千里，如民急何。萬一有責，下官身任其咎。」一日之間，價減數倍。尚書省竟如所請。補尚書省令史，除同知鄭州防禦使事，改北京鹽使。丁父憂，服除，再遷監察御史。從伐宋，遷武寧軍節度副使。居母憂。貞祐二年，改惠民司令，曆河南治中、顯州刺史、刑部郎中、同知河南府事，遷河東南路轉運使、權行六部尚書，安撫使。興定元年，以疾卒。

毅天性孝友，任子悉先諸弟，俸入所得亦委其弟掌之，未嘗問有無雲。

趙重福

趙重福，字履祥，豐州人。通女直大小字，試補女直誥院令史。轉兵部譯史、陝西

提刑知法，遷陝西東路都勾判官、右藏庫副使、同知陳州防禦事。宋諜人蘇泉入河南，重福跡之，至魚台將渡河，見前一舟且渡，令從者大呼泉姓名，前舟中忽有蒼惶失措者，執之果泉也。改滄州鹽副使。歲饑，民煮鹵為鹽賣以給食，鹽官往往杖殺之。重福曰：「寧使課殿，不忍殺人。」歲滿，課殿當降，尚書右丞完顏匡、三司使按出虎知其事，乃以歲荒薄其罰，除織染署令。大安三年，佐戶部尚書張煒調兵食于古北口，遷都水少監，行西北路六部郎中，治密雲縣，俄兼戶部員外郎。貞祐二年，以守密雲功遷同知河間府事，行六部侍郎，權清州防禦使，攝河北東路兵馬都總管。三年，河間被圍，有劉中者嘗與重福密雲聯事，勸重福出降，重福不聽。是時，河間兵少，多羸疾不任戰，欲亡去。重福勸其父老率其子弟，強者戰、弱者守，會久雨圍乃解去。遷河東北路轉運使，致仕。元光二年，卒。

武都

武都，字文伯、東勝州人。大定二十二年進士，調陽穀主簿，遷商水令。縣素多盜，凡奸民嘗縱火行劫、椎埋發塚者，都皆廉得姓名，榜之通衢，約毋再犯，悉奔他境。察廉，遷南京路轉運支度判官，累遷中都路都轉運副使。以親老，與弟監察御史鬱俱乞侍。尋丁憂。服除，調太原治中，複為都轉運副使，遷灤州刺史。充宣差北京路規措官，都拘括散逸官錢百萬。入為戶部郎中，權右司郎中，奏事稱旨。被詔由海道漕遼東粟賑山東，都高其價直募人入粟，招海賈船致之。三遷中都、西京按察副使。大安三年，充宣差行六部侍郎，以勞遷本路按察使，行西南路六部尚書，佐元帥抹撚盡忠備禦西京，有勞，召為戶部尚書，賞銀二百兩、絹一百匹。宣宗即位，議衛紹王降封，語在《衛紹王紀》。頃之，中都戒嚴，都知大興府，佩虎符便宜行事，彈壓中外軍民。都醉酒以褻衣見詔使，坐是解職。起為刑部尚書。中都解圍，為河東路宣撫使，俄以參知政事胥鼎代之。興定元年，以疾卒。

紇石烈德

紇石烈德，字廣之，真定路山春猛安人。明昌二年進士，調南京教授。察廉能，遷厭次令，補尚書省令史，除同知泗州防禦事、監察御史、大名治中、安、曹、裕三州刺史，曆同知臨潢，大興府事。貞祐二年，遷肇州防禦使。是歲，肇州升為武興軍節度，德為節度使宣撫司署都提控。肇州圍急，食且盡，有糧三百船在鴨子河，去州五裏不能至。德乃浚濠增陴，築甬道導濠水屬之河。鑿陷馬阱，伏甲其傍以拒守，一日兵數接，士殊死戰。渠成，船至城下，兵食足，圍乃解。改遼東路轉運使，軍民遮道挽留，乘夜

乃得去。蒲鮮萬奴逼上京，德與部將劉子元戰卻之。遷東京留守，曆保靜、武勝軍節度使。興定二年，以本官行六部事。三年，以節度權元帥右都監，與左都監單州經略使完顏仲元俱行元帥府于宿州。四年，遷工部尚書。明年，召還中都。是歲，卒。

張特立

張特立，字文舉，曹州東明人。泰和三年中進士第，調宣德州司候。郡多皇族巨室，特立律之以法，闔境肅然。調萊州節度判官，不赴，躬耕杞之圉城，以經學自樂。正大初，左丞侯摯、參政師安石薦其才，授洛陽令。四年，拜監察御史。拜章言：「鎬厲二宅，久加禁錮，棘圍柝警，如防寇盜。近降赦恩。謀反大逆，皆蒙湔雪，彼獨何罪，幽囚若是。世宗神靈在天，得無傷其心乎！聖嗣未立，未必不由是也。」又言：「方今三面受敵，百姓凋敝，宰執非才，臣恐中興之功未可以歲月期也。」又言：「尚書右丞顏盞世魯遣其奴與小民爭田，失大臣體。參知政事徒單兀典諂事近習，得居其位。皆宜罷之。」當路者忌其直，陰有以擠之。因劾省掾高楨輩受請托，飲娼家。時平章政事白撒犒軍陝西歸，楨等泣訴於道，以當時同席並有省掾王賓，張為其進士，故不劾。白撒以其私且不實，並治特立及賓。特立左遷邳州軍事判官，杖五十，賓亦勒停。士論皆惜特立之去。後卒癸丑歲，年七十五。

王浩

王浩，由吏起身，初辟涇陽令，廉白為關輔第一。時西台檄州縣增植棗果，督責嚴急，民甚被擾，浩獨無所問，主司將坐之，浩曰：「是縣所植已滿其數，若欲增植，必盜他人所有，取彼置此，未見其利。」其愛民多此類。所在有善政，民絲毫無所犯，秦人為立生祠，歲時思之。南遷後，為扶溝令。開興元年正月，民錢大亨等執縣官送款于北，大亨以浩有恩於民，不忍加刃，日遣所知勸之降，浩終不聽，於是殺之，無血。主簿劉坦、尉宋乙並見害。棄屍道路，自春徂夏，獨浩屍儼然如生，目且不瞑，烏犬莫敢近，殆若有神護者。

初，辟舉法行，縣官甚多得人。如咸甯令張天綱、長安令李獻甫、洛陽令張特立三人有傳。余如興平師夔、臨潼武天禎、氾水黨君玉、偃師王登庸、高陵宋九嘉、登封薛居中、長社李天翼、河津孫鼎臣、郟城李無党、滎陽李過庭、尉氏張瑜、長葛張子玉、猗氏安德璋、三原蕭邦傑、藍田張德直、葉縣劉從益皆清慎才敏，極一時之選，而能扶持百年將傾之祚者，亦曰吏得其人故也。